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謝宜伶
電 話：02-77367874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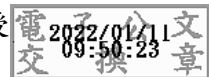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015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1584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本署111學年度辦理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10年12月20日召開111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縣市暨學校申請說明會續辦。
- 二、旨案修正計畫玖、補助項目及基準，原「輔導費」調整為「輔導鐘點費」，編列標準改為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入校輔導每人半日最高核定3小時，一日最高核定6小時，線上輔導一日最高核定3小時。各校得依前揭標準，視其需求於111學年度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之經常門費用內勻支。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子斌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陳錦芬教授



花府 111/01/11



1110009479